

四五八(五)。各種委員會及類似機關之人員 因執行聯合國公務受傷或致命之卹償

大會

參照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各種委員會及類似機關之人員因執行聯合國公務受傷或致命所受之卹償問題提出之報告書，¹²

一、核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卹償計劃中下列各項基本原則：

(a) 償金之給付僅以各種委員會及類似機關之人員於服務聯合國時領得生活費津貼者為限；

(b) 執行聯合國公務而受傷或致命，方得為償金之給付；本段中所述領取償金資格問題之解釋，應以文件 A/1312 第三四二(一)段所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規定為標準；¹³

(c) 遇有因公致命或全部殘廢之情形請求權人領取償金之最高數額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

二、訓令秘書長於核發償金時依照文件A/1312中所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辦理。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四五九(五)。聯合國大會及其他機關所屬各 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生 活津貼

大會

一、重申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決議案二三一(三)所訂關於發給旅費及生活津貼之原則及條件；

二、核定凡依決議案二三一(三)之規定得支津貼各委員會委員在會所開會所支生活津貼，應照行政暨預算問題委員會之建議¹⁴，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日由二十美圓增至二十五美圓；

三、核定各委員會委員在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開會每日仍支生活津貼二十美圓；

四、贊同諮詢委員會所提凡在會所以外其他地點開會各調查團團員或和解委員會委員生活津貼應照每日二十美圓折合當地貨幣發給之建議。¹⁵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一四次全體會議。

¹²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第三四二段及第三四三段。

¹³同上。

¹⁴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七號第三二五段。

¹⁵同上，第三二六段。

四六〇(五)。聯合國電訊系統

大會

一、茲飭令秘書長進行實施文件 A/1454 所載關於修正聯合國電訊系統之各提案；但聯合國總預算不得因各該提案所引起之資本支出而有所增加；

二、授權秘書長為此目的接受為執行各該提案全部或一部而認為適當與必要之自動捐獻及(或)贈與，惟此處有一諒解，即由於此種自動贈與或捐款而供給聯合國應用之任何一切便利或款項，均將成為聯合國所獨有之財產，聯合國對之有絕對管制之權；

三、請秘書長對於此事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六一(五)。聯合國會所

大會

一、閱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報告書；¹⁶

二、決議前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二(二)所設之會所問題諮詢委員會仍應繼續設置，現任各委員留任；

三、請秘書長將會所建築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報告，並就如何籌措資金以建築代表團大廈事提出暫定計劃及辦法。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二〇次全體會議。

四六二(五)。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決議

一、一九五一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如下：

國別	數百分
阿富汗.....	0.06
阿根廷.....	1.85
澳大利亞.....	1.92
比利時.....	1.35
玻利維亞.....	0.08
巴西.....	1.85
緬甸.....	0.15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24
加拿大.....	3.30
智利.....	0.41
中國.....	6.00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¹⁶參閱文件 A/1932/Rev.1。